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漢偉

被　　告　李正苓　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202號，原案號：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等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送文德